

湖北工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湖工大工字〔2021〕4号

关于开展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根据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关于筹备召开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的批示意见，现将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表选举单位

以二级工会为单位，根据各单位应选代表名额选举产生第三届“两代会”代表。

二、代表构成

各二级工会选举代表应严格遵照《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产生办法》（附件1），注重群众性和代表性，体现

以教师为主体，兼顾管理和其他人员。在代表结构上，应充分考虑本单位党政工方面的主要负责人，学校领导参加所联系单位的二级工会选举，不占联系单位名额。

三、代表的基本条件

根据《工会法》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职在岗在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本届“两代会”代表。

1. 我校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教职工（含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的合同工）、工会会员。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总工会会议精神，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3. 爱岗敬业，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4. 具有较强的主人翁精神，具有参政、议政能力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能力，具有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

5.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客观、准确、公正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选举工作程序

1.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由二级工会具体负责。各二级工会的代表候选人需经工会小组民主推荐，再由所在单位的党、政、工集体研究确定；各二级工会“两代会”代表候选人按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20%推荐；各二级工会的代表候选人须报校“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组织正式选举。

2. “两代会”代表，由各二级工会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选举大会实到人数为应到人数的 2/3 以上方能召开，“两代会”代表必须获得应到人数半数票以上才能当选。

3. 工代会代表和教代会代表一并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是工会会员的，同时为工代会代表。

五、代表团的组成

1. 各代表团的组成需经本届“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党委确定。

2. 本单位“两代会”正式代表人数较少的，可申请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组团，并推荐相应单位的党组织或二级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正、副团长。

3. 代表团由一个二级工会组成的，可推荐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团长、二级工会主席担任副团长。

4. 各代表团的正、副团长须报校“两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六、选举工作时间安排

1. 于 3 月 2 日前，各二级工会完成酝酿推荐代表候选人工作，并填报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2. 于 3 月 9 日前，校工会办公室向各二级工会反馈校“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3. 于 3 月 19 日前，各二级工会完成本单位教职工大会选举工作，并填报附件 7 和附件 8。

请各二级工会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选举事务，并按要求将材料（纸质档和电子档）报送校“两代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工会办公室）。

- 附件：
1. 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2. 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关于选举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候选人情况的报告（模板）
 4. 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候选人统计表
 5. 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登记表
 6. 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选票（票样）
 7. 关于选举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情况的报告（模板）
 8. 湖北工业大学第三届“两代会”代表信息统计表

湖北工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